

新竹市 109 年度各級學校第一次總務主任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市三民國小視聽教室（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66 號）

主持人：沈代理處長靜濤

出席（列）席人員：本市各級學校總務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用電效率管理及電力系統改善勘查盤點結果表填表說明。

報告人員：邱昭穎工程師、黃倪清課長。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請各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填報窗口應定期至電子公布欄點閱相關訊息，點閱率應達 100%。當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颱風等預報時，亦應即時至系統點閱公布訊息，並依限填報「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颱風警報解除後，迅速調查受災狀況，儘速修護，以維師生安全，並依實況即時完成「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填報（修正）。另有關「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損填報步驟—輸入帳號密碼—校安即時通—首報—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風災—事件名稱—○○颱風，並請各校確實列入業務移交作業。
- 二、倘各校函報『○○』災害復建需求經費案，請依「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復建勘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之（二）學校於災害 5 日內務必公文（含估價單、彩色照片），倘超過申請期限，則由學校預算項下自行支應。另報府申請核銷需函文檢附正本領據、原始正本憑證、修復前後彩色照片報府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三、有關教育部核定「109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竹光國中、港南國小）」案，時效考量，請獲補助學校務必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採購，俾利本府報部請撥經費事宜。
- 四、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需申請建、雜照者，應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請各校注意並列入契約應執行事項，避免衍生相關爭議。學校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區可於本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 (<http://landuse.hccg.gov.tw/>) 查詢，或直接電洽本市都市發展處詢問(03-5216121 轉 330 或 373)。
- 五、有新任校長之學校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時限交卸完成(10 日內)並造具清冊一式三份(請先完成新舊校長及監交人員核章)函送本府備查，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 六、請各校依據新竹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召開家長會召開相關會

議，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前逕至總務主任群組連結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Kp8Bi3RPo8FcvE00-A08caCN28XBwAPL0uJsT-XKwo4/edit?usp=sharing>)填報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資料，俾利辦理家長會會長授證事宜。

(二)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檢附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委員、常務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收支明細函送本府備查。

七、109 學年度家長會授證儀式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確定時間、地點及辦理形式將另函通知。

八、110 年度輪由東園國小統一辦理 7 校污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勞務採購案，另關埔國小是否納入辦理，請該校說明。預告 111-123 年度承辦學校:111 陽光國小、112 高峰國小、113 青草湖國小、114 舊社國小、115 新科國中、116 科園國小、117 東園國小、118 陽光國小、119 高峰國小、120 青草湖國小、121 舊社國小、122 新科國中、123 科園國小(以後年度依序輪辦)。

九、有關中小學降溫計畫辦理情形說明：

(一)補助一:電力線路改善工程尚有:水源、北門、民富、南寮、東園及內小 6 校未辦結，請速完辦請撥款項。

(二)補助二:冷氣設備經費，請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全部或部分安裝，全數冷氣應於 110 年 2 月前完成安裝。

(三)因台電擬研議補助學校一次免費調升契約容量經費，爰此近日有提動支補助二結餘款申請契約容量變更經費之學校，將改由台電補助案辦理。

十、有關「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下稱本辦法)」：

(一)各校依據本辦制定學校冷氣收費辦法，請務必於完成備查後，方能向學生收取是項費用。

(二)本辦法第十條：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之外，有一定額度結餘者，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所稱一定額度，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請各校務必遵守，避免懸帳未清理遭審計室或主計總處糾正。

(三)各校相關代收代辦費收取，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經正常會計程序作業，莫由家長會或其他非學校處室單位代收各項費用。

十一、有關「109-111 年度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

請注意下列事宜：

1. 應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辦理。
2. 有關工程缺失，應建立追蹤制度，並記錄流程專案建檔，及時改善。
3. 獲補助學校務必於每月 5 日前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https://sbmis.k12ea.gov.tw/>) 填報進度，俾利進行列管。

(二)109 年辦理補強工程之學校（三民國中、頂埔國小、南寮國小、建功國小、關東國小、南華國中、東園國小、虎林國小），請利用 109 年之暑假期間進行補強施工，減低對教學之影響，施工期間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等安全維護措施，若無法於暑假期間施工完成，並應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以維護師生權益。

(三)依據國教署召開之「109 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暨鄰近順向坡辦理情形第 5 次進度列管會議」決議裁示，補強工程里程碑於同一年度（110 及 111 年度）辦理補強設計及工程者，調整至 109 年度完成補強設計作業，請各校儘速依該里程碑之期程辦理，以利後續進行補強工程發包。

十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檢，請各校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先由各校相關編列經費項下剩餘款支應缺失改善費用，本（109）年度尚未申請之學校，儘速檢附廠商報（估）價單及分基金相關預算支用明細報府申請補助。明（110）年度申報作業請於 3 月底前以合格申報辦理完成。

十三、10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請各校依計畫於期程內辦理完成。

十四、有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設備汰換與智能用電-補助國中小各校設備乙案，請各校儘速執行並核銷。

十五、「109 年度第 2 階段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建功高中、育賢國中、三民國中）」案，刻正簽辦中。

十六、教育部補助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 日早上零時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2 時止。第二梯次說明會預訂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演講廳辦理，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參加。

十七、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進用相關事宜，請確實依本府 105 年 6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1050097558 號函辦理，本府如未補助或尚未核定補助期間，倘有薪資（調薪）、年終獎金、資管費等費用不足時，請務必由學校分基金項下原預算內勻支或動支累積賸餘款支應，務必每月準時撥付薪資予進用之人員。109 年度 1~7 月補助款請務必於 8 月 31 日前報府核結。

- 十八、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請各校每月確實做遊戲場地、器具設施之安全巡檢填報，免送府，留校5年備查，自主檢核表請務必使用6年規範修正後之新版本；有關於法規修訂前已設置的遊戲場設施，若檢驗不合格，改善後取得合格檢驗報告的時間往後延長3年，於111年8月31日前須取得合格檢驗報告。
- 十九、有關學校申請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案，請務必函文檢附計畫、正本結報表（含估價單、彩色照片）。另報府申請核結需函文並檢附經費請撥結報表正本及影本，正、影本均需逐級核章，收據黏貼於影本，若有結餘款繳回，正本留校備查檢附影本2份。經費申請均請以紙本文函報本府辦理。
- 二十、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100年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範及表件可於「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hc.edu.tw/edufund/index.aspx>）。
- 二十一、109年度固定設施每季抽訪四校，訪查時程表已於109年1月16日府教國字第1090018706號函知固定設施訪（複）查之學校為：
- （一）第三季109年09月04日 香山國小、朝山國小、富禮國中
 - （二）第四季109年12月04日 培英國中、建華國中、竹蓮國小
- 二十二、學校倘無工友或技工等人力可供運用，請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人力需求，以1員額勞務委外發包方式辦理，所需經費先由各校動用累積剩餘款支應，不足額函報本府申請補助。
- 二十三、自103年2月1日起本市學校校園安全維護方式採行新方案，請各校避免向家長收取相關費用；另請注意委外保全人員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 二十四、有關本府核定補助109年度本市學校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經費，請各校積極辦理並依限報府核結（採統一招標之學校，其結報情形應報承辦學校辦理，由承辦學校彙整後，再行函報本府核結事宜）。
- 二十五、本市各級學校110年度校園安全維護統一招標由新竹國小及頂埔國小承辦，請預為進行前置作業並請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最新版勞務契約範本；111年由建華國中及大庄國小承辦。
- 二十六、請各校保全人員及學校人員，加強注意進出校園人士是否有可疑或異常行為，並強化巡邏及校園門禁管理，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並落實值勤人員簽到退作業及按時詳細填寫警衛勤務日誌。
- 二十七、教育部或本府計畫（例如新校園運動、老舊廁所、社區共讀站、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等）都相當重視並強調美感以及參與式設計，請各校執行計畫時特別注意。
- 二十八、本府經費有限，爰請各校定期盤點校內硬體設施，踴躍申請教育部各項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兩個月內，並請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

報府核結。

二十九、109 年度第二次總務主任會議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召開，輪請關埔國小承辦。

三十、台電新竹區營業處預計8/10及9/7-16日進行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裝設冷氣電力改善需求盤點」，請各校屆時配合辦理。

三十一、教育部補助109-111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將由總務輔導團協助統籌各項說明會、研習等事宜。

肆、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